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6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2015-061号《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后，本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准备回复工作。由于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需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12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2月5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